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7号

当事人：石林大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世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GR6G9C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大屯村委会大屯村敬老院旁

石林大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1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石林大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石林大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4月1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13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7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停止建设；
2. 处以总投资额 15 万元的百分之一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已建成部分停止使用。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6月3日

